

家长常问的有关地区报告卡的问题

问题一： 去年四月份我们收到一张和这张相似的报告卡。今年这张卡有何不同？

回答一： 除了公布最新的测验成绩和新教师的资料外，今年这张卡还包含更多信息资料。今年的报告卡不仅公布了全校的“年度进步指标”（AYP）测定，而且还特别公布了校内各学生群体的 AYP 测定。报告卡介绍了一种新的衡量手段即“综合学业成绩指数”（CPI），该指数包括参加 MCAS 非传统评估教学计划的残障学生的成绩。报告卡还增添了学生出席率和毕业率两项衡量标准来确定学校一年来是否达到进步指标。此外，报告卡还从 2003 年 12 月收集的全州数据档案中选取了有关教师质量的数据资料。

去年，州教育厅尚在修订“学校表现评级系统”以便贯彻联邦政府的新规定。这导致了仅报告学校的年度进步指标测定，而未报告学生群体的年度进步指标测定。此外，教育厅没有能大规模收集教师的数据资料的现存技术设备，因此只能依赖于间接的手段来衡量全州的教师质量。今年，教师质量数据资料将直接来自各学校和学区；从各学区到全州都使用统一的格式。这种新格式将便于家长把他们学校教师的质量数据与他们学区其他学校作比较。

问题二： 有关教师资格的部分对“合格”与“非常称职”的教师作区分。这种区分有何意义？

回答二： “合格”与“非常称职”是用来描述在学区内工作的教师的学历和专业水准的两种不同的标准。“合格”是指某教师是否达到马萨诸塞州的要求并持有教师许可证；而“非常称职”则是指某教师是否持有马萨诸塞州的教师许可证并在所教的核心课程中显示学科专长。

由于马萨诸塞州的教师合格标准在全国是比较高的，我学区的教师虽不能说全部但至少大多数是合格的；虽不能说全部但至少大多数是非常称职的。那些不合格的教师不是持教育厅颁发的豁免证在工作，就是长期或永久性的代课教师。尚未显示胜任执教专门学科的能力的教师目前正在进修以便达到联邦政府的新标准。您在报告卡中所看到的百分比表示我们学区和我们学校在达到最后要求期限前所存在的差距。

问题三： 我怎么知道我孩子的老师是否非常称职？

回答三： 有关非常称职的教师的统计数字为家长提供了各校每年能胜任执教核心课程的教员准备程度的大致情况。这一资料仅介绍教员的整体状况，并不指明具体的教师姓名或所执教的年级。然而，如果家长希望知道他们孩子的任课老师是否达到“非常称职”的标准，则可请求校长提供下列资料：（1）该教师所得的学位，（2）该教师所持有的证书，以及（3）该教师是否达到执教核心课程的学科专业要求。所有在 2002 年 1 月 8 日以后被聘用的教师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达到非常称职的要求；所有在 2002 年 1 月 8 日以前就在你校工作的教师必须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非常称职的要求。

问题四： 假如我孩子的老师不属非常称职的教师，我怎么办？

回答四： “决不让任何一个孩子落后”（*No Child Left Behind*）法案要求所有执教核心课程的教师必须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非常称职”的要求。在那时之前，您孩子的老师即使已顺利地从事了多年的教学工作，可能正处于逐渐达到法定的非常称职标准的过程之中。如属于这一情况，您可以讯问你们学校已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所有的教师在 2006 年达到非常称职的标准。各校必须制定一个确保其全体教员达到非常称职标准的计划。但有时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由于教师资源的缺乏，你们学校无法找到能执教某门核心课程的非常称职的教师。遇到这种情况，您就不能提出要求更换教师或转学的要求，但我们鼓励您和你们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合作以便协助招聘非常称职的教师去你校工作。

问题五： 如果我的学校被定为“需要改进”，这意味着什么？

回答五： 美国的所有学校都必须保证在 2014 年以前所有的学生的阅读和数学都达到“熟练水平”。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要求学校每年必须达到某些成绩指标。我们还为学校里不同的学生群体（非裔美国人、西裔、残障学生、英语为非母语的学生等）订立成绩指标。需要改进的学校是指连续两年或三年在数学或阅读课中未能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的学校。需要改进的学校还指该校的某个学生群体连续两年未能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的学校。

问题六： “年度进步指标”（AYP）是否仅仅依据某个学校的学生学业成绩？

回答六： 不是的。除了必须达到阅读和数学的成绩要求外，各校若要达到“年度进步指标” AYP 每年还须达到某些其他的要求。例如，学生单单达到每年的阅读和数学成绩目标是不够的，学生每年参加考试的比例必须达到 95%，如果参加考试的学生数不足 95%，就可宣布该校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在此种情况下，低考试出席率就可导致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的评估。

如果某校的学生到校率太低或高中的毕业率太低，也可以被定为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到校率的高低往往是学生学业成绩好坏的关键，所以提高学生到校率是改进学校工作的重要部分。在“决不让任何一个孩子落后”（NCLB）法案的实施中，到校率与其他三个因素同样重要。

总之，“年度进步指标”（AYP）基于四个因素：考试出席率、学生到校率、毕业率以及学业成绩。

问题七： 如果我的学校被定为“需要改进”，我怎么办？

回答七： 如果某校连续两年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家长有权将他们的孩子转学到学区中另一所已达到年度进步指标的学校。在学区中另选学校的权利是受到“决不让任何一个孩子落后”（NCLB）法案保障的一种权利。希望行使“选择”权的家长应与他们学校的负责人联系，以便得知将孩子转到新校必须办哪些手续。

连续三年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的学校，除了给家长以另选学校的权利外，还必须给家长以让孩子参加“补课辅导班”的机会。补课（如课后辅导）旨在为学生提供掌握基本内容并迎头赶上的额外辅导。额外辅导可以在放学后、周末或学校假期中提供。希望取得此类额外辅导的家长应与他们学校的领导联系，以便得知学校开哪些辅导课以及这些辅导课开课的地点。

问题八： 如果我的学校必须采取“纠正措施”以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这意味着什么？

回答八： 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学校是指由于上述原因连续四年未达到“年度进步指标”（AYP）的学校。将一所学校定为需要“纠正措施”的定义是，除“另选学校”和“补课辅导”外，该校必须采取额外措施来打破失败的循环从而达到年度进步指标。这些措施可包括修改学校课程、排课或学生规则。这些措施会涉及学校领导班子的整顿，如聘请新校长或其他重要负责人员。我们鼓励其学校被定为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家长询问了解学区所采取的改进措施。被定为需要“纠正措施”的学校必须给予家长以另选学校或接受补课辅导的权利。

问题九： 我能从何处获得关于报告卡的更详细的资料？

回答九： 我们鼓励需要了解报告卡详情的家长和他们学校的校长联系、查阅联邦政府的“决不让任何一个孩子落后”（No Child Left Behind）网站

www.ed.gov/parents/academic/involve/nclbguide/parentsguide.pdf.

或查阅州教育厅的网站

www.doe.mass.edu/nclb/reportcard/default.html 上的有关报告卡的资料。